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周丽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2,425,893,275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2,434,015,604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,122,329股）。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名，代表

655,746,353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311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名，代表27,215,393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19%。

(1)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名，代表股份631,192,650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190%；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名，代表股份24,553,703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2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，财务总监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654,652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1%；反对1,06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9%；弃权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6,121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789%；反对1,06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240%；弃权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654,652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1%；反对1,06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9%；弃权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6,121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789%；反对1,06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40%；弃权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654,615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6%；反对 1,104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；弃权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084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63%；反对 1,104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67%；弃权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654,637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9%；反对 1,082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1%；弃权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106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46%；反对 1,082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84%；弃权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654,609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6%；反对 1,110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3%；弃权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078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228%；反对 1,110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02%；弃权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655,098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3%；反对 647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567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10%；反对 647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注销/回购公司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/解锁期未达行权/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蒋薇女士作为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4,89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0%；反对 64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57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05%；反对 64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注销/回购公司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/解锁期未达行权/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周丽萍女士作为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47,212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8%；反对 642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572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94%；反对 642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因回购限制性股票，公司对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进行调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,401.560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,869.1204 万元。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,401.5604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2,869.1204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655,154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8%；反对 565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；弃权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623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61%；反对 565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69%；弃权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654,52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8137%；反对 1,221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993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108%；反对 1,221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岳永平律师、陈敬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